

领事服务

## 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婚姻登记

# “领证”是大事 功课先做好

任正红

当今，中国公民跨国交往日益频繁，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婚姻登记的中国公民也越来越多。为了让有此需求者顺利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本文以讲故事的形式，详解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婚姻登记应注意哪些事项、在什么情况下不适宜在使领馆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手续等，敬请留意。

——编者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及中国国内法律，中国驻外使领馆在不违反接受国（亦称驻在国）法律规章的前提下，可应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的申请，依中国法律规章为其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并颁发相应证书。现为您讲述几则中国公民在驻外使领馆申办婚姻登记的小故事。

### 故事一： 男女双方须均为中国公民

中国公民阿玲（女）在R国留学时，与R籍华人阿桂（男）是同学，多年的同窗友谊绽开了爱情之花。经双方家长同意，他们决定就近向中国驻R国使领馆申领“中国红”的结婚证书。咨询后得知，使领馆不可为一个中国公民和一个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

自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国《婚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鉴于，中国驻外使领馆只可为双方均为中国公民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根据现行规定和做法，阿

玲和阿桂可选择向中国或R国境内主管机关申办结婚登记手续。

### 故事二： 男女双方须均为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

中国公民阿成（男）和阿瑜（女）是北京某大学校友，毕业后同在一个单位工作。多年的相识与相知，使得他们决定来一次“说走就走”的出国浪漫旅行。其中设想之一，就是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结婚登记以作永久纪念。

出发前，二人通过互联网得悉，前往B国法律承认领事结婚登记的效力，感到真是上天作美。然而，当他们到中国驻B国使领馆提出申请时，得到的答复却是肯定的。因为依照前述《婚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可为临时出国旅游的中国公民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接受建议，决定回国办理相关手续。

### 故事三： 驻在国法律须承认领事婚姻登记的效力

中国公民阿松（男）和阿莉（女）长

期在M国的一家合资公司工作。多年来，他们在异国他乡相互照顾，彼此相爱。经双方父母同意，二人决定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办结婚登记手续。听朋友介绍，他们符合前述《婚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属于“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

但是，二人没想到，M国法律不承认领事结婚的效力。如果中国驻M国使领馆为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该婚姻关系只能确保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在主管领事耐心解释，并说明可选择向中国境内或当地主管机关申办结婚登记手续之后，他们决定择日专程回国办理相关手续。

### 故事四： 结（离）婚证上采用护照号码而非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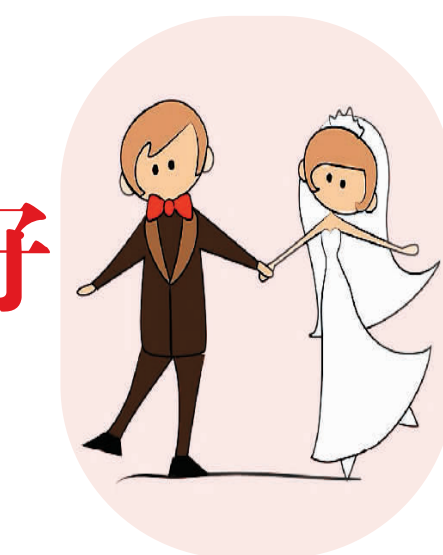
中国公民阿苗（男）和阿纯（女）同年出生于中国内地F省侨乡。大学毕业后，他们相约赴H国留学，其间，二人向中国驻当地总领事馆申办结婚登记，如愿领取了“中国红”的结婚证书。按照现行规定和做法，该结婚证上“身份证件号”一栏应当填写当事人留学H国时持有的中国护照号码。

回国之后，在双方父母的帮助下，阿苗和阿纯决定在家乡购买一套房子。就在签订购房合同的时候，他们被告知：结婚证上的“身份证件号”必须同中国内地的“身份证号”一致，否则，他们需要提供“结婚登记时护照持有人与国内身份证持有人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为此，二人只好先行办妥相关的公证手续。

### 故事五： “领事离婚登记”比“领事结婚登记”难办

2000年，中国公民阿强（男）和阿秀（女）在中国驻D国使领馆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若干年后，他们双双加入了当地国籍并移居该国另一城市。由于生活压力等原因，最终二人不得不将“离婚”提上议事日程。

他们决定就近向中国驻当地总领事馆申办离婚登记手续，总领事馆未予受理。主要原因有三：其一，D国法律只承认领事结婚登记的效力，不承认离婚登记的效力，离婚须由当地法院判



漫画来源：美桌网

决；其二，双方当事人均不是中国公民；其三，即使D国法律承认领事离婚登记的效力且双方当事人仍具有中国国籍，中国驻当地总领事馆也不可为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他们只能双双回到原为其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使领馆办理。因此，阿强（男）和阿秀办理离婚的途径有三：

一是向当地法院直接起诉离婚；二是亲自回国向一方原户口所在地法院起诉离婚；三是委托他人向一方原户口所在地法院起诉离婚。

### 需注意的4个问题

综上所述，中国驻外使领馆为中国公民就近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

第一，男女双方当事人须均系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非中国公民，或者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系临时出国人员，均不可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婚姻登记；

第二，驻在国法律必须承认领事结婚登记或领事离婚登记的效力，否则，男女双方当事人的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只在中国境内产生法律效力；

第三，领事结婚、离婚证书上通常采用男女双方当事人在国外持有的中国护照号码，而非国内的身份证号码，且当事人的持照情况可能因护照失效或丢失等原因而变化，还有，国内一些机构往往要求当事人提供“护照持有人与身份证持有人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客观上给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

第四，如果男女双方当事人在申办领事结婚登记后加入外国国籍，他们就不能向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离婚登记。

这样看来，中国公民如欲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婚姻登记，还须事先做好功课，了解各种法律规定，权衡利弊，慎重选择。

### 相关链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包括婚姻登记费。由此，开展婚姻登记业务的中国驻外使领馆，自同日起免除中国公民缴纳婚姻登记的领事规费。

### 礼仪漫谈 242

#### 社交礼节

摩洛哥人待客热情、慷慨，注重礼节。相见和告别，特别是初次见面，一般以握手为礼，只有亲朋好友之间才拥抱、吻脸颊。摩洛哥人与人握手后，还会亲吻一下自己的手，或者以手抚摸自己胸部或额头，以示郑重和敬意。女子见到贵宾，一般会施屈膝礼。

摩洛哥人左右手分工严格，凡递送或接受物品以及握手、用餐（抓取饭食），必须用右手。使用右手，属于高贵的圣行，即使右手正忙着，也得赶紧腾出来完成上述那些动作。若用左手，则属于极不恭敬、极不礼貌的行为。在他们的传统观念中，左手不洁净，只能用来如厕，至多是辅助右手撕扯食物。

摩洛哥人生活节奏慢，时间观念不强，常常会说：demain（明天）。他们认为约会迟到，不但不失礼，反而是有风度的体现。

应邀到摩洛哥人家中做客，进门先脱鞋，用餐后喝完第3杯茶，就应起身告辞。做客时，多半看不到女眷，如果见到女主人，可表示问候，但不必主动去握手。

受教规约束，摩洛哥人一般不饮酒，吸烟的人也很少。旅游者在行路、坐车、购物或参观过程中，不宜与陌生的女子搭话。外国人在游览、住宿、打电话等诸项活动中，若与热情好客的摩洛哥人打交道，尊称年长者者为“阿蒙”，尊称年长店主为“哈吉”，他们会很高兴。

#### 服装服饰

摩洛哥与西班牙隔海相望，其服饰文化受到欧洲影响。城里人西装革履，但更多的人仍青睐于传统民族服装，最典型的是身穿白长袍，头戴缀黑流苏的硬壳红绒帽，脚穿生羊皮尖头拖鞋。

城里的女孩子穿戴很时髦，与欧洲女孩无异，戴面纱者少。年长一些的摩洛哥女子，也是多穿传统长袍，以白色、灰色居多。

在摩洛哥乡村，人们的服饰与城里人有明显区别，农村妇女常常是全身披裹白色或

## 外国礼俗面面观

### ——摩洛哥

马保奉

黑色的斗篷，受伊斯兰教影响，有的戴黑面纱，也有的用宽大的盖头布作头饰，需要时可以遮脸。

摩洛哥妇女有披金戴银的习惯，有的女子戴四五个金手镯，有的新娘子扎纯金做的腰带，重量可达1公斤。新娘子的礼服极为华丽，通常是色彩艳丽、用金银丝绣成的长袖长袍，外罩柔软光洁的丝绸衫。婚鞋也是金银丝绣成的，闪闪发光。她们以番红花做胭脂擦脸，脖颈上用琥珀或金项链点缀。

#### 餐饮礼仪

摩洛哥人以面食为主，喜食圆饼，副食有牛、羊肉以及鱼、虾等。尤其爱吃羊肉，每逢传统的献羊节，家家户户都要设羊肉宴庆贺。爱吃的蔬菜有黄瓜、西红柿、洋葱、土豆等，调料爱用橄榄油。口味喜清淡、偏微辣，讲究菜肴的香、脆。

摩洛哥人素以好客闻名，款待来宾倾其所有，餐桌饭菜十分丰盛，宴请活动会持续3-4个小时。待客常用的名菜有“烤全羊”“烤鱼”“烤虾”等，而腌渍橄榄果也不可缺少。

就餐时，若在公共场合，多使用刀叉，而在家里，一般习惯用手抓取饭食。一个独特的习俗是，若妇女当丈夫面吃鸡蛋，就好像做了伤风败俗的丑事，一定会受谴责。

茶在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宁可一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招待宾客必上茶，客人不可谢绝，否则会造成失礼。他们爱饮绿茶，且加白糖和新鲜的薄荷叶，特别是婚宴上的茶，要放很多糖，非常甜。

#### 习俗禁忌

摩洛哥绝大多数居民是穆斯林，忌食猪肉、血液、自死动物及非安拉之名宰杀的动物，一般也不爱吃红烩和带汁的菜肴。禁止饮酒，斋月禁止在公共场合饮食。

在公共场合，青年男女不可过分亲密。给女性拍照、男士夸奖女孩漂亮、身材苗条等，均属禁忌之列。忌讳当面称赞摩洛哥人的某件物品，这会被认为是变相向人索要此物。交谈时忌讳打听别人的年龄、收入等隐私内容。

摩洛哥人喜爱鸽子、骆驼、孔雀图案，而禁忌六角星、猫头鹰图案。他们认为13是不吉利数字，而3、5、7和40是招人喜爱的数字。他们喜欢绿色和红色，红色是其国旗的主色，绿色表示吉祥，寓意美好。忌讳白色，认为它寓意贫穷和懊丧。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一对新人在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登记结婚。

新华社记者 安江摄

### 海外纪闻

## 瑞典机场的游戏捐款箱

杨明

人们在瑞典机场候机时，会看到一款名叫“阿卡德”的游戏箱。与一般消遣游戏不同的是，“阿卡德”在提供游戏的同时，还给人们提供了一次支持慈善事业的机会。原来，“阿卡德”不是单纯的游戏箱，而是瑞典机场管理局请科技人员研发的一款“游戏捐款箱”，并与瑞典红十字会合作，将其投入市场使用。

来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在机场候机时，可以选择玩游戏打发时间：将零用钱（纸币、硬币均可）投到“阿卡德”游戏捐款箱里，便可以开始玩游戏。日积月累，等游戏捐款箱里的零钱积累到一定额度后，会有工作人员打开箱子取出零钱，对零钱进行集中整理，然后作为慈善捐款，交给瑞典红十字会。为了方便乘客，游戏捐款箱能接受人民币、英镑、美元等币种。

瑞典红十字会负责该项目的经理尼尔森·尼尔森称，早期他们曾使用虚拟方式与著名游戏公司“国王和砸糖”一起合作募捐。

其实，在瑞典做慈善和公益的方式很多，其中不少是有条件的慈善捐款，如“劳动捐款”，即企业邀请失业人员当志愿者或义工，付给失业人员一定数额的报酬；还有“销售捐款”，即杂志社雇佣流浪人员去卖杂志，同样付给一定数额的报酬。此外，瑞典红十字会还在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单位和培训机构，发起针



“阿卡德”游戏捐款箱

对流浪人员、无家可归人员等需要救助人员的技能培训和考察。通过训练，达到企业用人标准的待救助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工作，成为一名正式的员工。

尼尔森·尼尔森表示，真正的慈善不仅仅是给需要帮助的人提供钱物，而且要通过提供钱物的方式，充分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能够正常维持。在此基础上，增强他们自立自强的生活能力，提高职业技能，获得一份稳定的、足够保证他们生活的工作。之后，他们再加入到帮助人的队伍中来，去帮助其他有需要的人。

## 谈谈「作」「做」的用法

杜老师：

我看到一些文章中关于“作”“做”的用法比较混乱，建议您谈一下在现代汉语中如何正确运用“作”与“做”。谢谢！

冯克瑞 寄自美国

冯克瑞先生：

在词语中充当语素的“作”与“做”只要根据工具书中的写法来选用就可以了。例如，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等工具书，宜写“创作”“制作”“做工”“做主”等。发生混乱的地方主要在“作”与“做”处于动宾结构的关系中、充当动词时的选用。也就是说，在写“作/做……”时，人们常常拿不准该用“作”还是该用“做”。

针对这一状况，我的建议是：在动宾结构中，充当宾语词语的如果是名词，就用“做”。例如：“做教师”“做比萨饼”“做玩具”“做盒子”等；充当宾语的词语如果能做动词，则用“作”，例如：“作报告”“作贡献”“作调查”“作分析”“作实验”“作研究”等。

也就是说，如果“作/做”后面充当宾语的词只能做名词，就用“做”；如果“作/做”后面的词语是动词，或者有时可做名词、有时可做动词，就用“作”。例如：“作报告”“作贡献”“作实验”等。（应注意，“zuò工作”是常用说法，人们一般习惯写成“做工作”。）

当拿不准某个词语是否有充当动词的用法时，可查阅《现代汉语词典》等工具书。换句话说，如果某个词语在《现代汉语词典》等工具书中有动词义项，这个词语充当“做/作”的宾语时，前面宜用“作”。

此外，在“动词+作/做”构成的动补结构中，宜用“作”。例如：“当作”“叫作”“看作”等。同类情形再如：“浓云化作春雨”“孙悟空变作一个小飞虫”。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